

立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三讀通過「原住民身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特別針對「父母未及取得原住民身分而死亡」，提供死亡者子女補救措施。

✦ 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1 項：族人與非原住民通婚、或被非原住民收養，而被迫喪失原住民身分者，且在申請回復身分前過世，其子女將可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。



✦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2 項：因從非原民父或母姓、或無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，而無原住民身分者，且在申請取得身分前過世，其子女在修法後 2 年內，申請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，即可取得原住民身分。



本次修法針對部分案件設有 2 年申請期限  
請具備原住民血統的族人朋友  
務必把握時間向任一戶政機關提出申請



臺南市安南戶政事務所  
Annan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fice, Tainan City.